

DF623.4
[37]

YINHANGKA

Fanzui Zhencha Shiwu

■ 张涛 闫强 主编

银行卡



犯罪侦查实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与中国银联合作研究项目

银行卡犯罪侦查实务

主编 张 涛 闫 强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卡犯罪侦查实务/张涛, 闫强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9

ISBN 978 - 7 - 81139 - 245 - 6

I. 银… II. ①张…②闫… III. 信用卡—经济犯罪—犯罪侦察—中国 IV. 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0229 号

银行卡犯罪侦查实务

YINHANGKA FANZUI ZHENCHA SHIWU

张涛 闫强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7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6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245 - 6/D · 214

定 价: 2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银行卡犯罪侦查实务

主 编 张 涛(公安部经侦局副局长)

闫 强(中国银联助理总裁)

副主编 邹 伟(公安部经侦局金融处处长)

彭桂林(中国银联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撰稿人 李 斌 袁晓寒 杨永太 杨富云

戴 蓬 王世卿

前 言

中国银行卡的发展，虽然只经历了短短 20 余年的时间，但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已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的银行卡支付体系框架，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本土化的银行卡支付网络和各发卡行共有的“银联”民族支付品牌。截至 2007 年底，我国银行卡发卡量已突破 15.5 亿张，全国联网商户达 74 万户，POS 机 118 万台，ATM 机 12.3 万台。作为金融创新与现代信息技术融合的支付结算工具，银行卡在我国已不仅仅是发卡银行的一项重要零售业务，同时还成为多种主体参与、链条环节不断完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的新兴产业。

目前，我国的银行卡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银行卡正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人民群众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成为社会公众广泛使用的零售支付工具，社会公众对银行卡支付体系的信心不断增强。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银行卡风险管理正面临着新的形势，尤其是银行卡犯罪活动在近年逐渐活跃，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案件数量和涉案金额增长速度加快；二是犯罪手段的科技含量提高，且常常紧跟防范措施的变化和新业务的发展而不断演变升级；三是利用网络、电信等新型支付平台进行的银行卡犯罪呈多发态势；四是跨



行、跨地区、跨境犯罪的作案手法成为银行卡犯罪的一个重要特点。日益增多的银行卡犯罪，不仅直接侵害持卡人和金融机构的利益，还严重影响整个银行卡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危害我国银行卡支付体系的安全和国家正常的金融秩序。

面对猖獗的银行卡犯罪，全国各级公安经侦部门主动出击，打防并举，在惩治银行卡犯罪实践中取得了成功战绩，破获了JK系列、短信诈骗、网银大盗等一批重大银行卡案件，有效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将我国银行卡犯罪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为银行卡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保护持卡人资金安全，构建健康安全的用卡环境，是促进民族银行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前提，也是当前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作为国内银行卡产业中各发卡机构的联合组织，中国银联高度重视银行卡风险防范工作，在强化和完善自身风险管理各项措施的同时，也不遗余力地协助成员银行增强反欺诈能力、配合各级公安机关打击银行卡犯罪，共同保护持卡人用卡安全，维护银行卡产业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在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的支持下，中国银联携手国内各商业银行与各级公安机关紧密合作，形成了防范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有效合作机制，构建起了广泛的风险联系人网络，开展了包括案件协查、信息通报和案件分析等在内的一系列活动，并且积极采取各项宣传、教育措施，向广大持卡人揭露、提示银行卡犯罪手段和防范措施，有效遏制了犯罪的蔓延和发展。

司法实践急需理论上的指导，尤其是对银行卡犯罪这类

高科技、高智能的金融领域犯罪，公安机关侦查除了要具备全面的法律知识外，还需掌握相关的银行卡基本业务和技术知识。但是目前，系统的银行卡犯罪研究在我国尚处于空白状态，相关银行卡犯罪侦办实务方面的专著更是甚为少见。此外，近年来公安机关与银行卡组织和金融机构密切配合，在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方面初显成效，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际经验。如何将这些宝贵的经验从理论上加以概括和提炼，以更好的指导银行卡犯罪侦查实践，使刑事打击及时有效，就成为公安部门和银行卡业界目前共同面临的一个奋斗目标。

《银行卡犯罪侦查实务》一书的出版，是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中国银联共同打击和防范银行卡犯罪、保护持卡人权益的又一次尝试，也是各级公安机关将惩治银行卡犯罪实践与国内银行卡风险管理经验相结合的成果。本书从我国银行卡产业发展的现状出发，立足于银行卡犯罪的现状及趋势，在充分研究银行卡犯罪的主要类型和作案手法的基础上，广泛参考了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在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方面的积极对策和成功经验，结合我国有关银行卡的法律规定和实践中的典型案例，提出了银行卡犯罪案件侦办指南，并就我国银行卡犯罪认定方面的疑难问题进行了法律上的探索和整理。

本书在不同场合分别使用了“银行卡犯罪”和“信用卡犯罪”的提法。这是由于在我国《刑法》中，银行卡的概念是用“信用卡”来表达并通过对“信用卡”的立法解释来达到两个概念的一致性。200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我国刑法有关信用卡的立法解释，该解释对刑法中“信用卡”

进行了扩大的解释，使得刑法中“信用卡”的范围实质上与金融实际工作中所称的“银行卡”的范围相一致。但为了避免出现概念上的混淆，本书在涉及银行卡业务及风险管理理论时，采用了“银行卡犯罪”的提法，在涉及刑事法律时，则采用了“信用卡犯罪”的提法。

本书结合了银行卡基本业务知识和银行卡犯罪侦办实务，力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希望使实战部门在工作中碰到某类银行卡犯罪案件时，即可根据本书所介绍的内容，在大体了解相关银行卡业务背景的情况下，较快地进入实际操作程序。但是，因编者水平及条件所限，本书难免有谬误、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和业内专家不吝批评、指正，以帮助我们今后不断改进和完善。

《银行卡犯罪侦查实务》编委会

2008年7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银行卡的业务概述	(1)
第一节 银行卡的概念、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银行卡的种类、功能和作用	(9)
第三节 银行卡基本业务流程	(16)
第四节 国内银行卡的防伪鉴别	(23)
第五节 银行卡风险管理	(33)
第二章 银行卡犯罪的概况	(40)
第一节 银行卡犯罪的现状、成因及危害	(40)
第二节 银行卡犯罪的特点和趋势	(48)
第三节 银行卡犯罪及欺诈的主要类型及作案手法	(58)
第四节 银行卡犯罪的国外法律及防控措施借鉴	(62)
第三章 信用卡犯罪的认定	(71)
第一节 惩治银行卡犯罪的立法沿革	(71)
第二节 伪造金融票证罪的认定	(74)
第三节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认定	(78)
第四节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 信息资料罪	(85)



第五节 信用卡诈骗罪	(89)
第四章 信用卡犯罪案件侦办指南	(95)
第一节 信用卡犯罪案件的受案和审查	(96)
第二节 信用卡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101)
第三节 信用卡犯罪案件侦办过程中 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120)
第四节 信用卡犯罪案件侦查中的协作	(123)
第五章 案件协防协查实务	(127)
第一节 银行协查案件的要点	(127)
第二节 中国银联案件协查服务介绍	(128)
第三节 典型案例及防范要点评析	(135)
附录 1 中国银联风险事件报告及 协助调查管理办法	(167)
附录 2 银行卡犯罪相关刑事法律法规	(183)
附录 3 其他外卡的防伪特征及鉴别方法	(199)
后记	(210)

第一章 银行卡的业务概述

第一节 银行卡的概念、产生和发展

一、银行卡的概念

当前，我国银行卡的概念存在从业务和法律两个角度的不同描述，在名称、内涵和外延上的表述上也略有不同。

在业务上，根据 1999 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银行卡是指由商业银行（含邮政金融机 构，下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主要包括信用卡、借记卡 和准贷记卡。信用卡一般是指由金融机构和信用卡公司为授予申 请人循环信用而发行的，持卡人向特定金融机构取得现金或者向 特约商户取得商品、服务等，并按照约定的方式清偿账款所使用 的支付卡；借记卡一般是指持卡人先在发卡机构存款，后向特定 金融机构取得现金、转账存取或者向特约商户取得商品、服务等 所使用的支付卡；准贷记卡一般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机构要求 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 卡机构所授予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支付卡。在我国，目前银行卡 主要是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同时，商业银行也可与其他机构或团



体联合发行。

在法律上，银行卡的概念是用“信用卡”来表达并通过对“信用卡”的立法解释来达到两个概念的一致性。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刑法有关信用卡的立法解释（已生效实施）。该解释对刑法中“信用卡”的定义如下：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这一扩大化解释使得刑法中“信用卡”的范围实质上与金融实际工作中所称的“银行卡”的范围相一致。自此，我国刑法对以信用卡为对象的犯罪行为的规制，明确地将以借记卡为对象的犯罪包括在内。

二、银行卡的产生和发展

银行卡是一种新型的综合性金融支付工具，它的产生和发展可以说是支付领域的一场革命。在此过程中，这种支付工具在形态、发行主体和功能上都经历了一系列的演变，并且这些演变还将随着社会经济和科技的发展而持续下去，这是由人类的支付工具从票据、纸币到电子货币迁移的必然及其变革之间蕴含的内在逻辑决定的。

（一）国外银行卡的产生和发展

早在19世纪80年代，英国的“幸运衣着用品联合商店”即开始使用类似当代信用卡的一种商业凭单，由商店发给客户，用来向指定的商店购物，每周支付一次货款，由商店按时派人上门收取。这可以说是现代银行卡——信用卡的雏形。此后，银行卡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的发展：

1. 第一阶段（20世纪初~40年代末）商业信用阶段

1915年，信用卡起源于美国。最早发行信用卡的机构并不是银行，而是一些百货商店、饮食业、娱乐业和汽油公司。美国的一些商店、饮食店为招徕顾客，推销商品，扩大营业额，有选择地在一定范围内发给顾客一种类似金属徽章的信用筹码，后来演变成为用塑料制成的卡片，作为客户购货消费的凭证，开展了凭信用筹码在本商号或公司或汽油站购货的赊销服务业务，顾客可以在这些发行筹码的商店及其分号赊销商品，约期付款。这就是信用卡的雏形。

1920年，美国各大电气、石油公司推出了签账卡，供顾客用电和加油使用，其实质相当于先消费、后付款的信用卡。

1946年，美国的狄纳斯俱乐部和运输公司发行了用于旅游、娱乐的信用卡。

1950年的一天，美国商人弗兰克·麦克纳马拉在纽约一家饭店招待客人用餐，就餐后发现他的钱包忘记带在身边，不得不打电话叫妻子来结账，他深感难堪。于是，麦克纳马拉产生了创建信用卡公司的想法，并与好友施奈德在纽约创立了“大莱俱乐部”(Diners Club)，即大莱信用卡公司的前身。大莱俱乐部发行了世界上第一张以塑料制成的信用卡即大莱卡，也是首张可以在美国境内餐馆普遍使用的旅行与娱乐专用信用卡。这种无须银行办理的信用卡的性质仍属于商业信用卡。

1950年，美国狄纳斯俱乐部在全美组织信用卡联合经营，凡是参加联营饭店、餐馆所发行的信用卡均可以通用，大大扩展了信用卡的使用范围。

2. 第二阶段（20世纪50年代~80年代）银行信用阶段

1952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富兰克林国民银行作为金融



机构发行了世界上第一张现代意义上的银行信用卡。

1959年，美国的美洲银行在加利福尼亚州发行了美洲银行卡。此后，许多银行加入了发卡银行的行列。到了20世纪60年代，银行信用卡很快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并得到迅速发展，不仅在美国，而且在英国、日本、加拿大以及欧洲各国也盛行起来。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中国香港、台湾和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开始发行信用卡业务。

1966年5月，美洲银行成立了专门的信用卡公司——美洲银行卡公司（Bank Americard），1977年，美洲银行卡公司正式更名为维萨国际组织（VISA International）。

1966年9月，14家东部银行成立了“银行间信用卡协会”（Inter Bank Card Association），1979年，正式更名为万事达卡国际组织（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除了维萨和万事达两大组织之外，目前国际上主要还有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America Express）、大莱信用卡有限公司（Diners Club）及日本国际信用卡公司（JCB）三家专业信用卡公司。

3. 第三阶段（20世纪90年代至现在）综合信用阶段

从1952年美国富兰克林国民银行发行第一张信用卡以来，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在欧美地区及一些国家，银行卡业务已成为一个庞大的产业体系。在20世纪90年代至今的这一阶段，随着智能卡（IC卡）技术、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短信技术、指纹技术等新兴技术在银行卡上的运用，银行卡的功能及支付方式都取得了革命性的进展。银行卡的应用领域也不断地扩大，银行卡的使用范围实现了国际化，银行卡的发行主体出现了多样化，银行卡的信用融合了银行信用、商业信用、个人信用甚

至国家信用的综合特征。

(二) 我国银行卡的产生、发展

我国的银行卡产业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发展起来的。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银行开始从事信用卡代理业务至今，银行卡已成为大众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金融支付工具。概括起来，我国银行卡产业大致走过了以下三个阶段：

1. 萌芽、起步阶段（1978 年至 1993 年）

在此期间，一些大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从代理国外信用卡到自主发卡，我国银行卡业务实现了从无到有的零突破。这个阶段发生了两件对于我国银行产业而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一是 1979 年 12 月，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与东亚银行签署协议，代理其信用卡业务，这是中国银行业第一次开展银行卡业务；二是 1985 年 3 月，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发行了我国第一张银行卡——“中银卡”，这是我国第一张自主品牌银行卡，也是我国第一张信用卡。此后，其他银行也纷纷开始发行自主品牌银行卡：1987 年，工商银行广州分行发行“红棉卡”，2 年后发行“牡丹卡”；1990 年，建设银行发行“龙卡”；1991 年，农业银行发行“金穗卡”；1992 年，深圳发展银行发行“发展卡”；1993 年，交通银行发行“太平洋卡”。

2. 初期发展阶段（1994 年至 2001 年）

这一阶段我国银行卡业务获得较快发展，不仅国有商业银行通过各分支机构在大中城市独立发展银行卡业务，股份制银行也纷纷加入发卡行列。为加快我国信息化、电子化发展，推动银行卡联网通用的全国金卡工程开始启动。

在这期间，除了国有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外，国家邮政储汇局（1994 年 10 月）、广东发展银行（1995 年 3 月）、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1995年4月）、招商银行（1995年6月）等都加入了发卡行列。1993年，为了实现POS与ATM机具与网络资源共享，改善用卡环境，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江泽民同志亲自倡导了“金卡工程”；1994年，金卡工程正式启动实施，上海、北京、天津、海南、厦门、大连、青岛、杭州、沈阳、广东、江苏、山东等12个试点区域（城市）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以及全国总中心的筹建工作开始。

在人民银行的组织推动以及各商业银行的积极参与和各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12个试点（区域）城市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的跨行信息交换系统于1997年左右相继建成。1998年底，全国总中心的全国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系统成功上线。随后，又新增了深圳、昆明、福州、武汉、长沙、郑州等6个区域（城市）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中心。这些中心的开通为各商业银行拓宽银行卡市场提供了公共的网络平台，各地银行卡发卡量、POS和ATM受理网点的数量和覆盖范围也大大增加。

为进一步提高我国银行卡的资源利用效率，2001年2月，人民银行组织召开了全国银行卡工作会议。大会通过了《2001年银行卡联网联合工作实施意见》，就实现全国范围内全面的联网通用、联合发展的目标，各商业银行达成共识，并决定从2002年1月起，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5座试点城市首批启动发行“银联”标识卡；2004年1月1日起，国内所有跨行、跨地区使用的人民币银行卡都要加贴“银联”通用标识。这是我国金融发展史上第一次召开以银行卡发展为主题的全国性会议，对于我国银行卡产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3. 快速发展阶段（2001年底至今）

在这一阶段中，中国银联成立，全面实现了联网通用目标；

专业化分工加大，市场主体增多，银行卡产业链逐步完整，我国银行卡产业初步形成并迎来大发展时期。同时，随着银行卡市场化运营机制确立，中国银行卡产业开始融入国际，面对日益增强的国际竞争压力，创建中国自己的银行卡品牌成为政府和行业各方的共识。

（1）中国银联成立及“314”目标的实现

在 18 个区域（城市）银行卡信息交换中心和全国银行卡总中心的基础上，为更快实现全国银行卡的联网通用，大力改善用卡环境，2002 年 3 月 26 日，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批准，由国内 80 多家银行联合成立的国内银行卡组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中国银联的成立是我国银行卡产业“继往开来”的一件大事，她是我国银行卡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同时又为中国银行卡产业的快速有序发展提供了体制性的保障，从此，我国银行卡产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在国务院的领导和人民银行的支持下，通过中国银联及各商业银行的共同努力，2002 年底，联网通用“314”目标顺利实现，即：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系统内银行卡业务处理系统实现 300 个以上地市级城市各类银行卡的联网运行和跨地区使用，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邮政储汇局实现所有地市级以上的分支机构的联网运行；在原有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的基础上，实现 100 座以上城市的各类银行卡的跨行通用；在 40 座以上城市推广普及全国统一的银联标识卡，实现银联标识卡在这些城市内和城市间的跨地区、跨行通用。

同时，在人民银行制订颁布的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中国银联联合各商业银行完善、